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1.野外专业调查：对沭阳县生态系统以及县域内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共 7 大类群物种多样性开展调查；

2.多样性状况评价：基于调查数据，科学分析各类群物种的分布特征、种群数量及生存现状，客观评价区域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水平；

3.保护对策提出：结合评价结果，针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对策与措施；

4.成果编制提交：按照《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提交《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沭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编目报告》，以及调查照片、物种电子标本等配套成果资料。

三、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提交成果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苏环办〔2025〕177 号）相关要求。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项目成果验收时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确定，乙方应配合完成成果报送、评审及成果修改等验收相关工作。成果如经省生态环境厅评审未通过，乙方应按评审意见无偿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累计整改超过 3 次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省厅对成果格式、材料份数有新要求的，乙方遵照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执行。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14666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完整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方案审核不通过的，不予付款，乙方须限期整改直至审核通过；乙方提交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后，经甲方初审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最终验收后，甲方付清剩余 40%合同价款；

3.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

六、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涉及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相关资料。

2.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知识产权保护

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要求单方停止服务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对应服务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本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停工、成果弄虚作假、数据造假、泄露涉密资料、侵犯知识产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全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4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绪辰

联系电话：0527-83554298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肖巧玲

联系电话：18351892442

2026 年 8 月 26 日